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公司已建立健全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能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运营管理、投资活动、融资活动、生产与存货、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外担保、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风险评估、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重大投资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构体系包括公司各 BG 及集团各职能中心，明确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措施。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公司战略与发展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运营等研究并落实方案。公司制定发展战略相关制度，明确发展战略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加快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整体实现。

（3）人力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形成一整套由聘用、培养、考核、奖惩、晋升等组成的管理制度，明确员工的岗位任职条件、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等。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安全与发展。公司持续健全激励制度，建立共创共赢平台，吸引和培训高精尖人才，从而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承“构建价值实现的平台，追求全体员工的幸福；为生活呈现美好的色彩，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的使命，坚持“成为半导体显示行业首选合作

伙伴”的愿景，推行“正直诚信，感恩利他；协作创新，敬业担当”的价值观，构建高效率、高执行力、高凝聚力的团队文化。管理层积极发挥主导和模范带头作用，责任在身、勇于担当、使命必达。拓展员工的各项业余活动，积极开展兴趣社团、志愿活动等，丰富员工的工作和生活。

（5）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极承担社会职责与义务，重视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和回馈，将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全面均衡发展相结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规模和所处的环境等因素，推进质量、研发、信息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与国内国际标准接轨，依据国家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实现公司质量、研发、信息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管理绩效的最佳化。

2、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内部审计、业务经办与财产保管、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职务。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大小、交易性质及管理的需要，针对各业务活动建立了相应的申请流程及授权审批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非经常性业务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控制要求，履行了集体决策审批或联签制度，需要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相应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方面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于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和方法，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合理保证。对于存货、固定资产

等有形资产，公司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公司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通过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和定期进行账实核对等措施，合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账实相符。对于非实物资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备查簿，权利登记簿等，来加强管理和控制。

（4）凭证记录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普遍使用了计算机技术，因此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各环节产生的记录和凭证金额准确，并且各环节的信息相互联系，这些都使得凭证和记录的真实、准确性得到了提高。同时，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制约、相互联系，使得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大大加强。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避免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的情形。从财务方面来看，会计电算化的应用以及各种制度和规章的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预算和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将生产经营、投融资、资金运营等活动纳入年度预算。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全面预算执行报告、资金分析报告、经营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报告等报告制度，全面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及时提供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增强内部管理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6）绩效考评控制

企业建立和实施了绩效考评制度，本着“全员有指标、全员可考评”的理念，科学设置了 OKR 考核指标，建立了从“S”到“D”的七个等级考评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3、风险评估

公司设立了风险控制管理领导小组。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

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安全。公司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减少和消除人为操纵因素,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同时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信息处理。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为了支持业务的有效运作,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公司按照“聚焦优势、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创新引领”的“两化”方针开展公司及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已搭建 ERP 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MES 系统等,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物资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等关键业务纳入统一的、标准的信息化平台,提升公司信息化控制水平和控制效果。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并监督相关问题的落实整改和完善。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通过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保障审计监督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公开渠道,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6、公司重点关注的领域：

（1）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新客户导入流程》《市场企划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规定》《应收款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立应收管理责任、风险预警等机制，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制约和监督，预防呆坏账风险和舞弊行为的发生，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

（2）固定资产管理

为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由专人负责定期考核固定资产的利用效果和完好率；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管理及审批、调拨和转移、计提折旧等；建立固定资产目录、编号、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重大投资管理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均详细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标准和职权归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严格按前述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对相关投资事项进行严谨、细致的审核；公司投融资部门对相关的投资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调，为公司领导层的决策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情形发生。

（4）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由采购部统一实施，具体流程包括：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完成采购后对订单进行跟踪，并由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采购均签订采购合同（或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并按采购金额大小设置审批权限。只有在获得审批并审核了相关支持文件后付款行为才可能实现。

（5）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公司《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等事项，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确定了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④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

②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

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没有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2、做好内控文化学习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依法运作意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意识。

3、加强内控管理,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使审计工作更广泛、更深入,并切实解决审计部发现的问题,有利于提高企业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及相关经营风险。

四、其他关于内部控制的重大说明

报告期内,翰博高新控股子公司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同东阳蔚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未按合同约定收回相关款项,形成其他应收款3,191.44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止已回款540.10万元,未回款2,651.34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